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962號 委員提案第2063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沿海重大污染事件層出不窮，以致海洋生態遭受浩劫。海洋污染防治法為防範海洋污染之重要手段，然因現行罰則過輕，無法達到嚇阻之效用。海洋環境保護工作，涵蓋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，為確保海洋自然生態資源之永續，落實海洋污染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，強化自然保育教育，爰此擬具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對於棄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、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人、船舶擱淺及惡意排放污染物質造成海洋污染等情形，提高罰鍰上限，以保障海洋生態永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周邊海域高達 17 萬平方公里，海洋面積是陸域面積的 5 倍，但海洋污染問題始終無法受到重視。如 2017 年「綠島偷排重油」、2016 年 3 月「石門德祥臺北擱淺」等事件，已造成海洋生態遭到嚴重破壞，生態復育工作繁複費時，影響人民生活品質及健康甚鉅。以「石門德祥臺北擱淺」事件僅裁罰 90 萬元為例，顯現罰鍰金額過低之現況。
- 二、海洋擁有豐富資源，海岸地區更提供了多樣的功能與利益，保護海洋生態已為國際共識。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乃我國防範海洋污染重要手段，因其罰鍰金額過低，且自民國八十九年訂定至今罰則均無修正，已無法達到嚇阻效用，導致海洋污染事件頻傳，破壞我國海域生態環境。然近年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皆已針對相關罰鍰進行調高，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實有比照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爰此提案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部分條文，修正第三十六條，針對棄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行為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億元；修正第四十六條，針對海洋污染行為人，依其情節輕重進行裁罰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千萬元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；修正第四十九條，針對我國沿海船隻擱淺造成海洋污染情形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千萬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修正第五十三條，針對於行駛我國海域船舶惡意排放廢（污）水、油、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行為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一億元，以達嚇阻效用，保障海洋生態環境永續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張麗善 賴士葆 林麗蟬 林為洲 許毓仁

陳宜民 呂玉玲 蔣萬安 蔣乃辛 孔文吉

陳雪生 曾銘宗 盧秀燕 陳怡潔 徐志榮

羅明才

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，致嚴重污染海域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<u>三億元</u> 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| 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，致嚴重污染海域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<u>一億元</u> 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| 一、本條為本法對於海洋污染行為最嚴苛之規範，然針對棄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之行為，因罰鍰金額過低，導致海洋污染事件頻傳，破壞我國海域生態環境，實應提高罰則，以增嚇阻效果。 二、爰此，針對是類行為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億元。 |
| 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三千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 <u>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</u> | 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。 | 一、我國沿海重大污染事件層出不窮，以致海洋生態遭受浩劫，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人需負相對責任。但現行罰鍰金額上限僅一百五十萬元，且無連續處罰，以致違法事件頻傳。 二、爰此，針對海洋污染之行為人，依情節輕重進行裁罰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千萬元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 |
| 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採取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三千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。 | 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採取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。 | 一、公私場所、船舶對於海洋污染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有其責人，但現行罰鍰金額上限僅一百五十萬元，無法有效規範造成海洋污染之情形。 二、為落實公私場所、船舶對於海洋污染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。爰此，針對其違法之行為，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，確保海洋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。 |
|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一億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 |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 | 一、保護海洋生態已為國際共識，但因我國對於船舶惡意污染海洋環境之行為，罰鍰金額上限僅一百五十萬元，以無法嚇阻不肖業者。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|
| 。 | 續處罰。 | 二、爰此，針對於行駛我國海域船舶惡意排放廢（污）水、油、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行為予以重罰，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億元，以防範海洋污染事件。 |
|---|------|---|